

蓬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年产车用配件 10 万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05 日，蓬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根据《蓬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年产车用配件 10 万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蓬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二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南侧地段厂房，年产车用配件 10 万套，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审批，取得《关于蓬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年产车用配件 1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61 号）。

表 1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	产能		备注
	环评审批	实际情况	
车用杂物盒	8 万套/年	8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车用烟灰缸	2 万套/年	2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表 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		备注
	环评审批	实际情况	
混料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配套烘料斗）	15 台	15 台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破碎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组装线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蓬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于 2024 年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蓬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年产车用配件 1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出具的《关于蓬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年产车用配件 1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61 号）。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建设，2024 年 6 月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期间项目已建成内容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运行正常，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年产车用配件 10 万套新建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情况以及环评文件、批复落实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按照《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年产车用配件 1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4]61 号）的要求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注塑机热熔挤出使用顶部集气罩抽风收集废气，将废气经支管收集，由主管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达标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1），无法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 PP 和 ABS 均为颗粒状，原料抽至混料机内密闭混合搅拌。

项目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投放至破碎机料箱后，盖上破碎机机盖后，启动破碎机进行破碎，在破碎机底部出料口处主要为被破碎的大颗粒塑料，及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注塑加热成型工序中，注塑机使用冷却水间接对工件进行间接冷却定型，该部分间接冷却水配有冷却系统，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两者之中较严者，再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至桐井河。

（三）噪声

通过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抹布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签订危废合同，执行联单制度，验收当年处置单位为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废物和废塑料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五）排污总量

结合验收期间的产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得到项目运行后整个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133t/a，符合环评批复设置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 为 0.0257t/a）。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0613E6），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气：

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

厂界内 NMHC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检测点位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危废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执行联单制度。一般固废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验收结论

项目生产工艺、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以及噪声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处理处置。项目工程已竣工投入生产，运营期未发现任何环境污染投诉，施工期未接到任何形式的环境污染投诉。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轻环境影响。

附件：验收组人员名单（排序不分先后）：

姓名	单位	职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备注
	蓬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					
	蓬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					
	蓬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蓬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

2024年8月05日